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31号

关于蕉岭县新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铁制品椅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新起点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新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铁制品椅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新起点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张铁制品椅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北坑办事处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 11 栋厂房（梅州蕉华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752°，东经 116.1505°。项目通过外购成型海绵、定长铁管、焊丝等为原材料，通过钻孔、焊接、打磨、喷粉等工序，年产 10 万张铁制品椅子。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1100m²，其中建筑面积约 50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11-441427-04-01-802775。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属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木材下料、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上底色、贴棉、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燃料燃烧废气。各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后统一通过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废气排放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污水处理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喷淋塔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中转物（白乳胶空桶、黑色拉丝漆空桶、天那水稀释剂空桶、除锈乳化油空桶、四合一除锈剂空桶）交回生产商用于原始用途，危险废物（废抹布、废乳化液、废除油除锈液、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94 吨/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